

## 全國婦女權益報告書 外籍勞工組焦點座談 座談記錄

時間：2002.08.01

地點：台大社會系 401 室

主持人：藍佩嘉

出席：

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林修女、汪英達

台北市中國回教協會：馬超彥

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趙璘

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陳精民

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Father Bruno、程榮鳳、Smith Edward

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莊約翰、黃玉燕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陳柏偉

聖多福教堂：Father Edwin

台北市外勞諮詢中心：龔尤倩

主：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這次是接受行政院婦權會的委託，進行台灣婦女人權報告書的寫作，希望在這個報告書裡面可以納入一些弱勢婦女的聲音，像是外勞、像是外籍新娘，或是原住民，不分國籍，我想所有的人，只要是住在台灣這塊土地，都應該受到基本的人權保護；這大概是這個報告書背後的理念。因此我們有這樣一個機會來舉辦這樣的座談會。在場的各位都是長久以來參與很多外勞諮詢、服務的相關工作，我們可以來交流一下經驗，討論遇到的問題，並且對當前外勞政策有一些意見的交流。

接下來就請各團體先作一些個別的報告。先請高雄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

海：各位好，我們是高雄的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我們今天有三位來參加這個會議，很高興有機會跟大家分享。我們的工作最主要在中心裡面有印尼的外勞、越南的外勞，還有菲律賓。目前就是因為大家都知道最近台灣菲律賓的外勞漸漸減少，所以我們目前的案例是印尼的為多，最近也剛接觸了一些越南的案例。他們因為在相關權益上所知不多，最近因為接觸了一些其他的外籍勞工，才比較有這樣的知識，對於工作上有加班之類的問題，會來尋求協助。我們也有接觸一些外籍新娘，以菲律賓籍的為主，有很多都是被丈夫毆打，或是丈夫有外遇，會到我們中心來尋求協助。這是我們目前工作的兩個部分。

我們在接觸外勞的過程中，發現有很多不合法的雇主，我們會幫他們轉介到合法的雇主，或進入合法的工作程序；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裡面，因為要通過很多手續，會停留在我們中心很長的時間，這也是對我們的一大考驗。比如說，他們被雇主積欠很久的薪資，甚至是一兩年、三四十萬，他們才會來到中心尋求協助，

但因為有時候雇主的付款方式有一些困難，我們就必須與印尼辦事處有一些配合；而政府現在決定不再聘用印尼外勞，這樣印尼辦事處對於仲介的影響力就會變得很小，我們的工作就會面臨很大的困難。外籍新娘有一個問題，就是她們語言不通，她們跟家人住一起的話，常常會遭到不公平的待遇，比如說婚姻若是碰到什麼問題，她們不能為自己爭取什麼，像是工作權，甚至是孩子的監護權。這就是我們大概遇到的情況。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東港這個地方有接觸一些印尼籍的漁工，他們有也有一些工作上、薪資上的問題，也會來我們中心尋求協助。

主：謝謝。今天大家來到這裡就可以討論一些不同國籍的外勞所碰到的問題。接下來也是來自高雄的，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的莊約翰先生。

莊約翰：我們所做的最主要就是服務海員，最主要就是外勞，還有當船的一些外國人。外勞最主要就是他沒有住宿的地方，要是他與船長或雇主發生嫌隙，他要告雇主，他又沒有地方住，因為他本來就住在老闆這邊，那我們這邊是在高雄市政府的建設局營業處的辦公大樓，我們也沒有地方可以給他住，三餐也沒得吃。第二點，我們的勞基法是規定五個人以上的事業機構，才可以投保健勞保。但是發生問題的個案，船東多半是屬於家族企業，所以根本沒有保險，因此沒有理賠。第三就是，有的印尼勞工來到台灣，老闆卻是黑道，這種也是很大的問題。或者是欠工資，一直談判、一直拖，拖到後來用議價的方式，喊到後來就是機票錢和一點零用金，這也讓我們很頭痛。再來就是，海上的喋血事件，發生之後中國大陸就不用你。

除了這些以外，就是我們在台灣處理一些外勞問題時，菲律賓外勞比較好，但是印尼和泰勞通常英文不理想。但是菲律賓也不是每一個外勞的英文都好，有的也完全不懂英文，我們又沒有專門翻譯，這是一個困難。以上是我們遇到的一些困難。

主：那接下來請天主教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的陳精民先生。

陳精民：新竹的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工廠外勞在宿舍提供彌撒服務，還有一些諮商、勞資爭議的協助工作。另外，對合法外勞提供退稅、仲介費問題，還有為介入勞資糾紛的外勞朋友提供庇護中心，以及對逃跑外勞提供相關協助，幫助他們回家。另外還有一些情形是合法引進的外勞，仲介把他們安排給非法的雇主，比方說與契約上的工作內容、雇主名字不符的，碰到這樣的情形常常很難把他們轉借到合法的雇主，因為在仲介引進的過程中已經違反的一些勞委會的規定。

我們所服務的外勞主要是菲律賓的朋友，就如同之前海員漁民中心所言，對於印尼籍與越南、泰國籍外勞，語言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

主：接下來請希望職工中心的趙璘。

趙璘：大家好。我們中心處理的案子是非法工作、強迫加班、職業災害，還有超十工作、儲蓄金、退稅款。我們有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籍四個國家的語言、社工在處理有關這些勞工碰到的問題。我要講的是一些刑事案件。因為印尼籍大部分是碰到強姦案，那強姦案就是政府沒有辦法收容，變成我們中心成立收容後，要幫他跑法院、訴訟都是我們中心在處理。我在這邊有四個故事要跟大家分享。第一個故事就是安小姐，她在台北縣。她來台灣工作，被老闆毆打，威脅不讓她打電話，老闆用手戳瞎她的眼睛，她現在的右眼已經瞎了，完全看不到；還有用熨斗燙她的手、用刀背剝她的腳...她來我們中心的時候，整個人精神恍惚，很害怕，這樣下來怎麼面對這個老闆？她和老闆有勞資爭議，目前已經進入訴訟，才開了一次會議。第二的小姐是丁小姐，老闆讓她非法工作，在從家庭去餐廳工作的時候，路上有個 hotel，就帶她進去，好幾次強姦不成功，後來就以繩子綑綁她的身體，加以強姦。第三個，她是以監護工名義進來，照顧輕微中風的老闆，在替老闆洗澡的時候，強迫 T 小姐口交。T 小姐不願意，老闆就騙她到一個空曠的房間打掃，在那邊沒有人可以幫助她，然後老闆就強暴她。第四位小姐，周小姐，她來我們中心已經一個月一天，這段時間中沒有老闆出面來關心她的案子，她是隨著阿媽，去到哪裡照顧到哪裡。去到第一個老闆家，老闆把她推到沙發上強姦她；第二個老闆也是把她推到床上或沙發上加以強姦；兩個人輪流強姦後，她很怕到了第三個雇主會不會有碰到這個情形，她跟本就不敢去，後來她就來我們中心申訴。像這樣的情形，政府沒有辦法幫他出面處理，我們中心有處理，但是時間都拖得很久，我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辦。

主：謝謝趙小姐。她剛剛提到了很多具體的案例和問題，我想有很多類似的問題，我們待會可以更集中地討論比如像性侵害的案例，從 NGO 的角度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趙璘：我們有向政府建議，家庭幫傭和監護工要納入勞動基準法，這樣對勞工比較有保障。因為現在工廠工和營造工都有納入，只有家庭幫傭和監護工沒有納入。但是我們的建議政府都聽不到。

主：接下來請天主教聖多福教堂的神父，Father Edwin。

Fr. Edwin：天主教聖多福教堂以及外勞關懷中心，是菲律賓天主教徒重要的集會中心，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主要是宗教性的為主，因為語言的關係，服務的主要是菲律賓籍的外勞，也有少數馬來西亞、印尼，或是美國來的勞工。除了宗教性的服務之外，我們還有提供一些社會性的活動，比如說運動性、教育性的活動，也會定期舉辦一些資訊傳遞的活動，比如說一些法律規範，讓他們在碰到一些勞資

爭議的時候，能夠爭取自己的權益。

我們服務的範圍不只限於台北市，在樹林、新莊一帶都有服務，還有一些輔大的印尼華僑學生擔任義工，我們目前的經費還不足以雇用一名印尼語翻譯人員，但事實上我們接受到的許多申訴案件都是印尼籍的外勞，但是因為義工並非全職，並沒有辦法全天接受諮詢，這是目前遭遇的困難。另外還有接觸一些泰國籍的外勞，到不同的社區中心，對他們提供一些教育和資訊，並且定期去去一些外勞聚集的地方，散發一些小冊子等資料。目前我們並沒有經營庇護中心，如果有需要會轉介到外勞諮詢中心去。

我們覺得最大的困難是外勞政策的朝令夕改，或是有許多模糊的地方。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仲介費的問題，這連仲介都不一定很清楚，希望大家可以在這裡作一些討論。

主：下一位就請 TIWA 的朋友，他們今天來了三位。

陳柏偉：大家好，我叫陳柏偉，是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的本地工人開始關心工人處境的問題，我想台灣從 88 年工人運動開始，就對外勞的問題有多種不同的看法，而我們不斷的在說，外勞應該和本地的勞工享有一樣的勞動人權，如此一來，本地勞工的勞動條件才不會因為外勞的引進而降低。所以，工委會在過去幾年內，在外勞的問題上都有所關注，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相信或多或少也對台灣的工人有所教育，讓他們稍微明白外籍勞工並不是他們工作上的阻礙，反倒是能夠一起為工人權益努力。我想這是我們為什麼要成立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的主要原因。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和希望職工中心、以及許多宗教的關心外勞的組織作一些聯繫。

我們這個協會的工作經費也不多，所以我們的工作人員也不太多，許多案子都轉介到台北室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而比較重點的問題是說，雖然台灣現在的新政府標榜人權立國，但是我們不只是外勞，台灣勞工的勞動人權一直不受重視，尤其是外勞根本不被當作勞工看待，在所有台灣的外籍勞工的問題上，我覺得這是最關鍵的問題，就是如何提升外籍勞工在台灣社會的權益，真正把他看做一個人，而且是為台灣經濟成長提供幫助的人。

另外，我們協會有接下政府的「外籍勞工多功能管理輔導中心」的案子，希望在這個地方能夠提供給外勞在非常少的假日裡，提供他們一些休閒。我們遇到的問題是，大部分的外籍勞工，尤其是在台北市，家庭幫傭很多，他們其實沒有多少休假，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來，整個台灣社會面對外籍勞工的心態。

主：接下來是請台北市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的林修女。

林修女：我們新事的外勞工作所服務的單位蠻大，我們有為本地勞工、然後有職業災害的社工、原住民，所以一個辦公室有四個不同的對象，好像看起來是對立，

因為原住民的工作機會被外勞拿走了，有的時候的確是這樣，但不完全是。只有我一個人對外勞服務，大部分到我們中心的都是監護工跟幫傭，我們很少有工廠的外勞，他們只有來作彌撒、然後喝咖啡，然後就走了。大部分留在那邊都是監護工和幫傭，而且大部分都是菲律賓的人，因為一樣的問題，就是不能溝通。我們假如有其他的、越南或印尼的勞工，我們馬上就轉介到台北室外勞諮詢中心，但是在電話我們可以給他們資訊，有時候也有從南部打來的電話，我們就大部分是轉介到南部的教會。

不只是外勞，我們也提供外籍新娘，在這方面我們什麼都收，包括越南新娘。因為只有我一個人，我們很大的困難是人不夠，所以不能作那麼多。我們認為最大的問題是外勞的政策，真的是不清楚，no rule of law，有規定，但是沒有按照規定。例如仲介費，他們說不可以拿仲介費，但是仲介費還是那麼高。他們又規定服務費第一年多少、第二年多少，還是不符合規定。我們最大的困難是，我們願意幫忙，但是有的時候我們會碰到牆壁。特別是政府的機構，有的時候連用都不用。還有，另外一個困難，有一些真正需要幫助的家庭幫傭無法跟我們聯絡，像是印尼和越南的勞工，我們沒有辦法幫助他們。

主：謝謝林修女。她剛剛提到了幾個很重要的問題，像是外勞政策、還有一些無法接觸一些需要協助的外勞，可能是管道的問題、或是語言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的。

吳靜如：我想先講一下在高雄與台北不一樣的狀況。高雄有很多製造業的勞工，其實他們都在加工區，由經濟部管，這跟是勞委會不同的一個部門，加工區向外求援的管道其實很少，所以我們一直想要接觸這些人，卻常常被擋在外面，這個擋的方式相當粗暴，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都沒有辦法的。所以我的感受是說，很多 NGO 都非常用力的在幫忙，克服經濟、人手、時間上的困難，可是我的感覺是政府政策導致不但外勞沒聲音了，因為大家太忙、太 involve 在 case 裡，連 NGO 的聲音都出不來了，我們現在在報紙上看到的卻是仲介、雇主的聲音。另一方面，和本國勞工的狀況相比，現在台灣的勞工運動狀況也越來越不好，但至少一些工會團體或工人團體的監督功能還在。政府一直以逃跑來擋外勞，但是外勞會逃跑是因為債務問題或是被雇主欺壓，這債務問題就是仲介費的問題呀。政府不去解決這樣的問題，卻採取凍結的方式，我們說不要種族歧視，卻以這樣的政策...台灣人民怎麼能不種族歧視？我想說的是，在 NGO 這樣很多案子要處理的工作狀態下，可以有什麼發出聲音的可能嗎？我不曉得，因為我個人的理解是每個 NGO 的經濟上、人力上都很困難，這樣有什麼發聲的可能嗎？譬如說，講講勞委會嘛，各地方政府也不見得真的很幫外勞，尤其是選舉將近，更清楚了。高雄縣市，這些以工業為重的縣市，能幫外勞的動作其實是很少的。

所以，我比較想要理解的是，各位再這樣忙碌的工作狀況下，有什麼樣的可能，可以以幫助這些勞工的 NGO 的角度去說說話，這是我的問號啦。

主：這是一個很具體可以繼續討論的問題，前面各單位也都提到了一些工作的狀況，人力與財力也相當有限，是不是大家可以一起針對政策作討論與發言，這也許是可以根本去決問題的一個方法。

Fr. Bruno：今天的關鍵問題是政府事實上並不關心外勞的問題，因為外勞沒有選票，所以我們的政客也不會關心外勞的權益。例如去年，關於扣食宿費的問題，我們到勞委會去抗議，也沒什麼用。但是政府卻很在意國際的情況，如果在國際領域可以揭露一些外籍勞工人權未受保護的狀況，可能反而我們的政府才會重視這些外勞的問題。

另外，凍結印尼外勞的動作可以看出我們的政府有多愚笨。2000 年的時候凍結了菲律賓外勞，因為他們的逃跑率最高；現在凍結印尼外勞也是變成他們的逃跑率最高。那下次逃跑率最高的外勞又要被凍結...，所以國籍不是關鍵性的問題，而是他們被剝削、或是工作條件上有被虐待的情形，這才是促使他們逃跑的原因。這些結構性的問題不去解決，永遠都會有外勞逃跑，凍結永遠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馬超彥：政府凍結印尼外勞的手法相當粗糙。他們沒有提百分比，只提人數，印尼外勞佔了目前台灣家庭幫傭及監護工的百分之七、八十，九萬多佔了八萬多人，他用每個月三百人的方式說明，不知道是在說明什麼？這三百多人連百分之 0.5 都不到！政府今天只是用一個手段，來逼使凍結印尼外勞，然後再去別的地方找外勞，對自己不構成任何的損害，可是對台灣的家庭、對這些外勞的權益卻是相當大的傷害。這當中是有結構性的問題的，這些家庭幫傭及監護工都是女性，本來就預設她們比較弱小了，這次凍結又顯現台灣政府的無能！政府完全沒有討論這些受照顧的老人、病人的相關社會福利措施，讓老百姓自己承擔照顧的責任，還要收就業安定基金，造成本地勞工與外勞的對立，收了又做什麼事？像台北市，成立一個外勞庇護中心，一年才要幾百萬的經費，他說沒有辦法，明明一年收七、八億的就業安定基金，卻連這四五百萬都不願意出。民間應該怎麼去監督政府？現在的政府比以前更極權了！

主：有沒有人要回應一下剛才馬總幹事的意見？請台北市外勞諮詢中心的龔尤倩，Lorna。

Lorna：今天談了這麼多問題，我個人是覺得，因為我本身在外勞的民間團體工作過，之後轉到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的外勞諮詢中心，我覺得我們盡量在努力的是，看到一些問題，然後盡量運用政府的資源能夠真正作一些事情。像剛剛有討論到，有一些外勞是我們根本沒有辦法照顧到，而他們沒有辦法出來求援的，所以我們嘗試用一些方法解決，像我們昨天已經跟市警大談妥了，將來在外勞進入

台北市的第一站，設了一個櫃臺，上面擺了所有我們庇護中心出版的一些刊物，我們希望讓外勞一入境就可以拿得到。可是老實說，這樣的效果還是有限，就像是有一些外勞告訴我們說，他是從雇主家的垃圾桶裡面撿到我們的資料，偷偷拿起來看。甚至包括有些仲介公司也會從中斷絕資源。

所以，我覺得外勞政策出現了一些蠻嚴重的問題。基本上現在的外籍勞工政策都還是一種中央集權的政策，所有外籍勞工的管理都由我們地方政府負責，而一些管理制度的規範，包括儲蓄金、稅金、仲介費的規範，是由中央政府來做決定，在處理方面卻並沒有真正要去解決外籍勞工的問題。我想，對 NGO 團體來講，資源當然是非常有限，在我從事相關工作的經驗是，我覺得外籍勞工的問題相當的多樣，它不只是一個階級的問題，它最根本的還有所謂的種族歧視，就女性而言，當然還有性別上更深刻的剝削。民間團體如果要有更多的資源，應該要多跟一些團體來要資源，要去挑戰台灣人非常本位主義的賺大錢心態，外籍勞工要對抗的不單是勞動條件的弱勢，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種族上的問題。對政府而言，應該要對外勞給予某種程度的 empowerment，並且清楚的要監督。我記得在新政府上台後，我們民間團體一起討論過，我們對於陳菊上台有一個寄望，有些民間團體覺得說是否可能改善外籍勞工的情況，因為她也談了很多。但是不僅沒有落實，更變成一種沽名釣譽的外勞人權的剝削。已經發展這麼長的喔段時間了，民間團體應該要看破新政府的這種看法。剛好藍佩嘉也為婦全會寫這個報告，我是覺得應該要在這個報告上面非常清楚的針對新政府這種沽名釣譽的外勞人權的政策提出強烈批判。對於民間團體而言，應該要發出聲音，就以這次凍結印尼的事件，我們應該發出一些聲音，像剛剛馬總幹事所提到的，就比較能夠讓民眾清楚事情的癥結。

另外，我也很鼓勵在場許多來自各地的民間團體，要像清真寺或新事一樣，對抗台北市的勞工局，我的意思是，他們並沒有對抗，而是常常給我們批評指教，而我自己也敢說，願意往這個方向去改進。就地挑戰地方政府對外勞的思考，我覺得是重要的。因為我覺得很多地方官僚雖然接觸很多外勞的事務，卻沒有真正去瞭解，並且站在外勞的角度去思考，我覺得這個地方應該要被挑戰，這也是民間團體可以去努力的方向。

主：剛剛 Rona 討論到很多重要的地方，她從一個公部門的角度，以及過去在 NGO 工作的經驗，可以理解很多 NGO 的困境可以利用公部門的資源去尋求改善。另外，還點出來外勞人權的關鍵，涉及整個台灣社會的再教育，怎麼樣可以透過比較具體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而針對印尼外勞的新聞，今天也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外勞團體作一些發言。像報紙上報導的逃跑率，竟然高達六成，相當奇怪。

馬超彥：它是指印尼勞工逃跑人數占全部逃跑人數的比例。但是很好笑的是，他的人口占七到八成，逃跑率佔六成，這就是最高的逃跑率嗎？他是要騙老百姓連算數都不會嗎？

Lorna：而且重點在於，逃跑有太多結構性的問題，這些卻是沒有被討論的，有些根本就是被迫。尤其是 1 月 23 號就服法修正之後，外勞被發現從事許可範圍外的工作，他還是要回到原來雇主那裡工作，今天如果外勞自動檢舉——我們中心就有兩個案例——檢舉之後，雇主也可能知道他們出來檢舉，兩方關係都已經破裂了，又怎麼能夠回去工作呢？外勞只好選擇逃跑。逃跑的背後問題太多了，而不是就這樣子。我覺得這其實就是像是另外一種污名。所以我還是建議針對這個議題表達意見。

吳靜如：我的感覺是，我們在高雄遇到的困難是，我不知道各位是不是常常需要跟各地縣市政府的勞工局或勞工科合作。這些協調的會議裡，大家對於各地縣市政府是不是有一些不滿意或不足的地方，我覺得甚至可以作一個黑名單，哪一些地方政府是認真的、哪一些是不認真的。不然大家每次去地方政府懇求半天，一個公文就要一個多月，轉到勞委會又要一個多月，等待又再一個多月，這些都是體制上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可以有怎麼樣讓 NGO 發生的管道是很重要的，否則 NGO 的聲音會像外勞一樣漸漸沒有了，都被壓在這些 case 中。

主：我想我們現在最基本可以做的是，我們可以成立一個 E-mail list，大家可以藉此交換一些資訊。

吳靜如：我要強調的是，作一個縣市政府的 list，哪一個縣市政府的人員很糟糕、哪一個很好，不是對仲介或雇主，是對政府。

程榮鳳：但是，像我們上禮拜去開會，是關於對我們中心的新的政策，以後如果我們要收容一個勞工，我們要送到高雄縣，通過他們的核准後，我們才能收容，所以比如說我們雖然最痛恨高雄縣，但是他是要批准我們中心收容與否的單位。如果我們得罪他了……，上次我們開會，是一個印尼勞工被積欠工資，他竟然說，我怎麼能相信這個印尼勞工講的話？就是這樣的情況。我們每次知道有 case 要送到高雄縣，就覺得這個 case 大概沒希望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關係到預算、金錢的問題，我們可以這樣做嗎？

吳靜如：我想補充一下，當然不能直接一對一對抗，我們可以用聯名的方式。當然是會有風險，可是沒有風險不保證你拿得到錢呀。

程榮鳳：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効果會有多好？大部分的人對這個議題……，就是沒有人 care，就算我們把議題弄大了，但是外勞在台灣是這樣弱勢、這樣被歧視、受不平等待遇，究竟有沒有人 care？如果要冒這個風險，我們會不會連最微小的工作都沒有辦法作了？

吳靜如：我想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像在場的以台北市的 NGO 最多，那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支援一下其他的縣市？我不曉得新竹這邊，或是桃園等等跟政府的關係如何？還有其他南投、雲林，這些外勞怎麼辦呢？這些地方政府對當地的支援其實一直很不夠，可是如果我們一直沒有針對地方政府做一些事，他們可是每年拿了多少中央的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每一筆就業安定基金的錢就是有一個外勞犧牲！

當然這是有風險，就是 NGO 的預算會有損失，但是我覺得大家可以在這裡作一些討論，當然我也不樂見因為這樣大家的預算都沒了。

馬超彥：我想談一個比較具體的案子喔。地方政府對外勞問題的處理方式不大一樣，有的牽涉到他的意願，有的牽涉到他的資源。我們碰到一個案例是，一個外勞，在外縣市，他是為雇主包壽司，他的手都浸在醋裡面，被腐蝕到見到骨頭了。我們把這個案例轉到當地的地方政府，隔天早上想要確定一下進行的狀況，結果隔天早上七點多，外勞從機場打電話來，說他現在已經被送回去了。送回去的話，我後來九點多打電話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說他已經找到仲介來，仲介把他帶回去了，已經解決了，你看地方政府以這種態度去處理的話，你要去提高外勞人權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們就是說要把這個案子作強勢的敘述，他們就比較緊張，去找仲介、找外勞，後來那個外勞就打電話來說他已經得到應有的賠償。在這個過程中，地方政府處理的過程不太一樣，我們能作的就是給他一點壓力，透過勞委會等等，才能慢慢提昇工作人員處理的意識、素質，瞭解這不是他能夠一手遮天的。

趙璘：我來自中壢，之前我們所碰到的問題是，我們跟桃園市政府聯絡，政府現在開放四個國籍的勞工來工作，但他們卻用一個不懂越南母語的人去處理越南的 case，我們知道台北縣和台北市有四國語言的外勞諮詢中心，但是除了這兩個縣市外，其他縣市都沒有。桃園外勞諮詢中心只站在雇主那邊，並不站在外勞這個地方，因為他聽不懂外勞的母語，會說：「我怎麼知道你講的話是真的？」，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政府都在睡覺！

Lisa：因為剛剛都反應不同國籍語言的外勞的問題，對於 NGO 而言，同時雇用四國語言的人員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這個部分可能就是我們可以給地方政府壓力，可以利用公部門的資源，去提供語言方面的協助。像我們中心就有各地的外勞打電話來，我們只能轉介到台北市外勞諮詢中心，因為那是唯一有提供四國語言的地方。

林修女：剛剛 Lisa 講的是很好的意見，但是我想語言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他們真正要站在外勞的立場，不然問題會更大。

主：我想大家稍微休息一下，等一下再繼續我們的討論：  
（休息十五分鐘）

主：我們就接著討論剛才的議題。

Fr. Edwin：整個政策規範的確有問題，且執行上也是有問題，比方說本來規定逾期居留要罰，但是都沒有在查，甚至警察看到他都還跟他打招呼。我以前在香港、新加坡常常可以聽到雇主因為虐待、違法雇用而坐牢，但在台灣我卻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事。這也許也反映了台灣的文化，我們也可以討論一下，要怎麼樣不只是在法令政策的制訂上，更重要的是如何在執行上去落實。

Fr. Bruno：我們可能可以談說政府的政策該如何改善，但問題是他們可能並沒有意願聽我們的意見、真正關心外勞處境。甚至是說政府更有一些政治掛勾，外勞政策只不過是台灣政府的一個公具。我有一個建議是，到目前為止好像都沒有一個比較客觀深入的研究，關於外勞的引進對台灣的影響，包括經濟的、社會的等等，目前多半是一些政府委託的研究，花了很多的錢作出來的研究卻很空泛。

主：關於這個問題，因為我本身也是從事外勞研究的工作，我也發現政府每年花很多錢給民間學者作一些很奇怪的研究，我們卻從來沒有機會去看到這些研究成果或是看到後會覺得很訝異，怎麼會這麼做。因為我自己也是從事研究的人，我覺得學者的力量真的是非常的小，只能有一點小錢來開這樣的會。研究本身坦白說是客觀中立的，要改變政策是比較吃力的。所以我覺得怎麼樣透過一個集體結盟的方式，來產生一些壓力。因為我覺得外勞最大的一個問題是說，他們沒有投票權，坦白說是這樣。本勞即使有投票權，也是沒有權力、勞工法庭談了多少年，也是沒有下文，連選擇外勞的權力都沒有。在這個結構上我們可以作什麼？

陳：我本來比較常接觸的是原住民的議題，這三年來接了台北市勞工局委託外籍勞工休閒消費有關的一些調查，已經做完調查了，因此也認識了一些在座的朋友。看到今天出席的大家覺得很高興，因為我相信會有更多關心外勞權益的朋友。

我想，作為 NGO 的一份子，我們在關心外勞有幾個角度是可以去介入的。第一部份是對於外籍勞工直接的救助，我相信在座已經有許多朋友在作了，可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大概也覺得，我們所接觸的只是冰山的一角。因此我們必須進到第二步，就是把一些關心外勞的力量集結起來，很清楚的就是國家、資本家、仲介利益共謀的東西，這裡面就包含了，中央這一部份就是勞委會，我們可以集結力量對政策直接作一些尖銳的批評，甚至提出一些具體的引導。這是大家連結起來就可以作的。另外，是針對執法的部分，利害關係的糾葛就比較大，但透過

一些連結的方式，也許比較可以去發聲、或分擔風險。第三部分就是針對現在凍結印尼外勞的議題來著力，這個新聞事件正在討論，剛剛也有很多朋友有精彩的個案經驗及觀點，我們可以透過怎麼樣的方式把他們表達出來？我想在這裡必須藉助媒體，大家就開始寫文章啊、就發下去啊。我知道一些媒體只要同樣的議題超過五個人同時丟進去，他就會覺得有 5000 人或 500 人關心這個問題。像這次的新聞，在論壇的部分，還沒有看到 NGO 的聲音，這是很可惜的；若能投書，對整個社會也是一種教育，也能夠促使政策的改變。像剛剛藍佩嘉已經把大家的通訊方式做成一個 list，我想這就是很好的資源，以後有什麼訊息就可以迅速討論集結，這只是一個比較基本的集結，還可以有更進一步的集結網絡的可能，我們也會覺得不孤單，有人是一起奮戰的。

主：我在這裡插個話，因為我們手上已經有大家的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我們會再用這個 E-mail list 把資料傳送給大家。

Lorna：我想要呼應一下剛剛大家提到的。因為林修女坐在我旁邊，她一直在講：「沒有用！沒有用！」我自己是覺得，因為以我從事外勞工作這麼多年，我想和大家分享依下我的經驗。我記得我五年前還在希望職工中心，我向勞委會提出第一份外勞庇護機構的草案，勞委會沒有人當一回事，他們說全世界沒有所謂的政府補助來設置外勞庇護機構。可是，五年後的今天，無論他是受到什麼樣的壓力，已經有一個庇護中心儼然成立。第二件事情是在多年前，我跟著群洋的外籍勞工，還有一些本地勞工，我們去勞委會抗議，那個時候群洋的外勞被雇主積欠了 680 萬的儲蓄金，所以我們在勞委會拉白布條，我們連續去了好幾次，我們抗議這種外籍勞工強迫儲蓄金的制度，當時勞委會的官員，老實說，在會場上面甚至不用正眼看我們；可是最近各位可以看到，至少他們在口頭上面承認強迫儲蓄其實是違法的制度。

我覺得大家要看到的是說，這些政策的改變，一定要透過力量的集結，而且去跟政府的部門作對抗。我們不要悲觀，因為我們除非去面對跟刺激他們，才有可能進步。因為就我接觸的中央官僚，他們的思考是需要我們去改造的，而且這種改造不是一蹴即成的，需要我們長期對抗的。比如說 TIWA、公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過去就是結合了本地勞工運動的力量，也是不斷的在結合關心外籍勞工的議題，在每年 11 月 12 號有這個工人鬥陣的遊行，我覺得在那裡一定程度可以凸顯外籍勞工的權益。我覺得這種種，透過社會運動、透過集體集結的方式的發聲，我覺得一定可以發揮力量的，這是需要我們不斷地往前，這本來就是不容易的。

Fr. Bruno：大家其實都工作得非常辛苦，外勞的問題又是更邊緣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外勞本身變成義工的一部份，然後有很多外勞沒辦法來教堂，但是他可能認識其他外勞的鄰居、同事，如果我們可以透過外勞、把外勞整合進來成為義工，

那麼我們就能把這些資訊帶出去，透過這個方式讓外勞義工來設計該執行怎樣的活動，也許更能針對外勞的需要。

莊約翰：我想這個問題喔，是有一個共犯結構在裡面，也就是說，應該要有一個職前的教育，指也強制雇主要接受一些教育，事實上有有的時候雇主對外勞政策都不清楚，所以雇主應該要教育，外勞也應該要教育。第二點就是說，政府如果有對外勞收了那麼多的錢，難道不能聘一些他們國家的人員，到我們國家受訓之後，擔任合格社工員，就能解決語言的問題。

主：就像剛剛馬先生提出的建議，只是短期內不大容易達成。但是比方說像我在寫行政院婦權會的報告，就可以把大家的意見納入，也許幾年後能夠有所改變。

吳靜如：其實已經十年了，大家都在期待政府要作什麼，但事實上政府沒有在作什麼嘛，然後法令一改再改、越改越爛，另一方面雇主有協會、也有仲介的工會，但是卻沒有 NGO 的 network，我在想這樣有可能嗎？當然需要大家評估。

陳精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天主教區有在開始討論，要連結一些像是希望職工這邊、新事這邊的一些工作。

馬超彥：剛剛談到的這個，我們知道台灣政府就是好大喜功，又怕人家批評，所以我想我認為我們應該把這個問題突顯出來，讓政府去注意這個問題。

汪英達：我在外勞這個領域已經作了兩年，從開始的時候就一直覺得我不知道怎麼跟別人講說我在作外勞的事，作外勞的事並沒有任何人關心。從去年開始我漸漸看到，漸漸有一些支援的活動在成形，最清楚的就是去年經發會的時候，天主教團體到世貿大樓外面抗議，還有我們台大的外勞週，今年也有好幾次的外勞的研討會或演講，還有台北市政府這幾年來也持續在為外勞辦一些活動，其實大家可以越來越看見一些聯合，所以我覺得情況並沒有這麼悲觀，這樣的網絡、擴張資源的系統是可以慢慢形成的。

主：我想我們時間也不多了，剛剛不同團體的朋友都提到聯合的可能，其實我不知道大家對這樣聯合的想像是什麼，以我的理解是一個不那麼組織性強的東西，事實上我知道國外的很多 NGO 都有這樣類似的一個整合，具有一個 network 可以很快的形成一些共同的意見，我想像中的連結是這樣的，不知道大家的想法是怎麼樣？

馬超彥：我比較希望是像宗教性的、文化性的活動，這些比較軟性的活動，讓他們可以交換一些經驗、生活，讓他們也可以交換資訊，彼此幫助。

葉虹靈：大家好，我這裡是婦全會，也就是這次的主辦單位。我想關於 NGO 的串連，這個重要性及能夠發揮的力量，我個人是相當肯定的。以其他的弱勢團體為例，比方說老人聯盟、殘盟、還有我們婦全會目前有共同組一個「民間社福推動小組」，我們已經運作到主計處在推算社福經費時成為他們的稽核人員，另外我們婦全會也有聯合其他婦女團體，目前已經開始再做監督政府預算的工作。我的意思是說，NGO 的連結一定能夠發揮效用，當然這一定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在未來的團體的話，我會建議說，因為外勞裡面女性幫傭佔了很大一部份，如果外勞團體能夠聯合女性議題，在媒體上操作、給政府壓力都有比較大的空間。比如說下半年婦女新知在推動一個外籍新娘的計畫，就可以結合相近議題的團體作一個聯盟。我的意思是說，可以聯合其他弱勢團體，也許效果會比較大。另外，發生的管道也不只是學者投書，外勞工作者的故事、網路文章的流傳都可以發揮一些群眾的壓力。

主：其他還有什麼意見，關於這個 alliance 的可能，或是對這個印尼外勞的議題？

汪英達：向我們這種 NGO 的連結，應該是類似一種意見的交換，在現階段是非常重要的，不一定要有一個官僚化的建制，我覺得這不是最重要的，重點是 NGO 的工作都很忙。

莊約翰：我想我們作外勞工作是必須長期抗戰的，如果要用婦全會的支持、用那個團體支持都有困難，因為我們人力、財力都有限，所以如果有長期的志工，用網站來交換、聯繫，或是說有一個個案產生了，我們去跟高雄市的勞工局講、就完了，因為他知道是你發出去的啊！不然別的縣市怎麼會知道？所以作法應該是說，我們不是去攻擊某一個地方政府，而是拿這個個案出來討論，引發全國性的問題，我想這個才不會害了他們。第二個就是說政府不理我們，但國外已經有既定的表格，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類似的方式，給發給國外的團體，然後回給政府機構，帶給政府一些壓力，因為有國外的聲援，可以增加我們的力量。

吳靜如：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現在立刻成立什麼聯盟，一定撐不久。所以我們可能需要有一個觀察期，大家彼此觀察是不是有哪些 NGO 值得被邀請，哪一些 NGO 真的是再做事，再來討論是不是要成立一個聯盟。另外關於凍結印尼外勞的議題，我覺得現在立刻要寫出來也很難，我們可能可以討論出一些 outline，交給馬先生去完成，我們有人可以翻譯，再 E-mail 給大家。但有一個問題是大家都很忙，等到大家都討論完了都是好幾個月了。這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也許有什麼可以解決的方法，像是由義工以電話聯絡大家的意見，再做最後的整理之類的。

馬超彥：其實外勞問題是長期的問題，我們可以為他們爭取權益，但這不是長久之計，我想是不是能夠幫他們成立他們自己的組織，就像以前華僑在國外的同鄉會，讓他們去組織，我們在旁邊協助他們一些操作，可能才是真正的有力量，透過國際媒體的採訪也能夠對政府造成壓力。

主：關於觀察的意見，我想最基本的我們能作的就是 E-mail list，那大家可以作進一步的討論。關於這個大家是不是有其他意見。

吳靜如：其實已經有兩個 outline 了嘛，第一個就是馬先生講的，逃跑率計算的問題，第二就是說勞委會罔顧去發掘問題的根源，然後作這種無謂的動作。

Lorna：剛剛其實幾個團體都有提到關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我們是不是可以擬個大概的 outline，然後我們就可以開始動作了。

主：大家是希望以什麼形式呢？是連署的新聞稿，還是民意論壇的投書？

吳靜如：都可以用啊，因為他也不一定會登你啊！

馬超彥：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啊，其實真正的關鍵是印尼政府並不出面。我在處理事情的過程中，其實關係還不錯，但是感到很無力的是，他們該出面的時候都不出面，像在三峽外國人收容所的話，一個美國人、英國人在那邊，馬上政府就會出面解決，印尼政府這邊卻是，不知道是不在乎呢？還是什麼的，我們無從著手。

至於議題的處理，可以從逃跑率來談，還有從結果上來說，討論印尼凍結會怎麼影響本勞及本地雇主的權益。

陳：我感覺大家剛剛在討論到現在，由印尼這個案子就是一個很好的行動的起點了，一種是大家一起投書、另一種是連署，這兩種是可以同事並行的。我想這個新聞的時效性大概還有三到五天，大家現在就一起寫，多抽出一點時間來完成，我想這是一個可以直接去作的。不經過去嘗試、去作，今天提出的這些意見就會相當可惜。

馬超彥：我剛剛所說的是，受害者去談會更有正當性，從這群受害者的角度去講，會更有效。不過這跟我們剛剛談的沒有衝突，是可以一起去談的。在我們這邊可以嘗試由這個角度去談。

主：現在大家對這個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來作一個整理。比方說我個人可以從學者、作研究的角度來寫一些分析，馬先生就可以從印尼外勞的角度來寫，就像剛剛的說法，越多人寫就會感覺這個議題越受重視，在場其他的朋友其實也都可

以寫。我明天會請助理把 E-mail list 建立起來，大家寫好的文章可以用這個來傳遞，是不是要作進一步的連署還可以再討論。我想這次印尼的問題還有一些機會，因為有這麼多雇主雇用印尼勞工，我們也許可以跟雇主結盟，這是一個很好的點。

莊約翰：如果我們要引起媒體的關注，是不是可以來問一些印尼代辦處、代表處的官員來發表意見，或是像主持人說的，請雇主來發表意見，第三，請印尼的勞工來發表他們的感受，然後我們在來給政府一些建議，加上一些可看性的照片，這樣占的版面會比較大，然後多投一些報社，皆下來就是雜誌、電視新聞，慢慢就能凸顯議題。

主：剛剛莊先生所說的一些意見，可能不全適合我們。比方說不是我們可以去找印尼政府發言的。但是他剛剛提到了，可以找印尼外勞來發言，是一個不錯的想法。所以我想大家可以盡量的從各個角度去發言。謝謝大家參加這次的座談會，很抱歉拖延了依下大家的時間，我想這次是一個開始，透過 E-mail list 的建立，我們將來可以有更進一步連結、發聲的機會。謝謝大家！